

冷东
著

叶向高

与明末政坛

汕头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叶向高与明末政坛/冷东 著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1

ISBN 7-81036-050-7/K·5

I. 叶…

II. 冷…

III. 理论专著—历史

IV. K2

E139/09

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漳州闽海日报印刷厂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8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14.00元

叶向高与明末政坛

冷 东 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6年1月

序 言

叶向高，字进卿，号台山，福建省福清人。生于明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卒于明天启七年(公元1627)，享年六十九岁。荀子(荀况，公元前313—前238)曰：为臣者“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国贼者。以德覆君以化之，大忠也；以德调君以辅之，次忠也；以是谏非而怒之，下忠也；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和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国贼也。”^[1]叶向高属于何类人物？其作用如何呢？

叶向高是明朝政治史中的一位重要人物。综观叶向高一生，为明朝不可多得之人材，就其所处政局之复杂，面对任务之艰难，其政治作风，实系晚明政治之窍要。但以往人们对叶向高的评价颇不一致，在明朝当政时代，叶向高成为群臣攻击的目标，贬多于誉。如万历三十七年(1609)御史邓澄有疏论劾，其大端责叶向高“凡所票拟，循行旧套”，“揆路明臆，窃据日久”。责叶向高不能开悟君心，挽回世道。^[2]同年十二月，叶向高诉说自己的处境为：

在廷诸臣，移书罪臣，轻者责臣以去，而甚者责臣以死。臣孱然之身耳，万罪千愆，万怨千恨，无不总集。虽使金石为驱，亦将销铄，以至于尽也。今祸乱未作，天下人已以臣为罪首，纷纭如此，一旦变故横生，恐虽死不足以快人之意。以二十年来蕴崇之衅毒，而使臣独当，其事甚可痛矣。^[3]

比叶向高稍晚之明人李逊之仍持贬责态度，责备叶向高曰：

乃既不能得于内，又无以解于外，惟有一去以谢责而已。身为元老，委蛇中立，而欲收无誉之功，得乎哉！不欲为刘健、谢迁，恐并不能为李东阳。所以规之者至矣。〔4〕

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得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方认识到叶向高为维护国运，调解各派政治力量，苦心经营，呕心沥血，功不可没，是不可多得的国宝。史家甚以明朝国运系之，称：“熹宗之朝，群奸扰攘，百佞森立，即使周公为政，安能辅此童昏之君，制此虎狼之众哉！况台山先生乎然。台山在而调护清流，尚可苟延国脉；至台山先生去而明亡矣。”〔5〕

清初之人钱谦益(1582—1664)称赞叶向高曰：

公为人，疏通明敏，小心恭顺，受神庙特眷，当官府睽隔党论纷呶之日，以调停剂和为能事。启请藩封，调护国本，应机圆而见事捷，不动声色，使人主信而从之。再起则拯人为政，群小关通，能以智免，善其进退。公去而国事益不可为矣。〔6〕

对于叶向高不足之处，钱谦益认为不是叶向高个人的错误，而是形势所限：

熹宗初，叶向高以宿望召起，海内正人倚以为重，卒不能有所匡救。盖政柄内移，非一日之积，势固无如何也。刘一燝、韩爌诸人，虽居端揆之地，而宵小比肩，权珰掣肘，纷挠机阱，几不自全。朱国祚、何宗彦绌于党人，孙如游又皆以中旨特用，为外廷所垢。于是而知明良相遇，诚千载之一遇也。〔7〕

赵吉士(1628—1706)曰：“公之相业，善于因事就功，此正学问经济大过人处，岂小儒浅见者所得而测其涯矣哉。”〔8〕

现代学者却往往对古人有过高的苛责，如丁易先生(1913—1954)就把叶向高归入“降心辱志，委屈求全”一类，评为：

这中间还有许多人既不愿苟合取荣,但也不愿只求洁身自好,他们多半还想在这困难情况下建立一点功业,或是希望对宦官特务的横暴有点补救。但是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降心辱志,隐忍委屈,去笼络宦官,甚至是巴结宦官。虽然这巴结和那些没有骨气的家伙动机不同,目的不同,但其为巴结则实在没有什么区别。这结果呢,便是借宦官的力量和帮助,成就一些功业。明代有许多显赫大事以及一些名臣名将的大功大业,多半是这样造成的,说穿了也实在不好听得很。^[9]

姑不论这些观点评价是否正确,以上的议论,也只是论述史事时的有感而发,而就其叶向高所处时代政局之复杂,面对任务之艰难,实超过有明任何一位首辅。对于这样一位重要而又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精英,与之有关的学术研究情况并不令人满意,至今无人给以详尽、深入之论述。^[10]对于叶向高的一些评价(如与东林党人关系、在辽东战局上的责任等)也多有商榷之处,实为学术界一大空白、一大遗憾。本书的目的就是要填补这一空白,力图详细完整论述叶向高的一生,结合明朝的政治及社会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叶向高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注 释

[1] 王先谦(1842—1917):《荀子集解》卷13,页250,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出版。

[2] 《纶扉奏草》卷6,《乞休第五疏》,页665,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3] 《纶扉奏草》卷7,《时政疏》,页711,万历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4] 李汝之:《三朝野记》卷2下,页60,中国历史研究社编,上海书店:1982年出版。

[5] 陈鼎:《东林列传》卷17,《叶向高传》,王云五主编《四库全书珍本五集》。

[6] 钱谦益(1582—1664):《历代诗集小传》丁中,《叶少师向高》,页55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出版。

[7] 钱谦益:《历代诗集小传》丁中,《叶少师向高》,页551。

[8] 赵吉士(1628—1706):《续表忠记》卷2,《叶文忠公传》,页153—155。

[9] 丁易(1913—1954):《明代特务政治》,页101,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出版。

[10] 至1993年,有关叶向高的研究,仅有范兆琪所撰《明代正直的名相—叶向高》(《史学月刊》1988年3期,页92—93)和部分涉及叶向高的英文论文(详见 Goodrich, I.. Carrington and Fang Chao-yi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New York 1976. pp:1567—1570.)。

目 录

第一章	叶向高的家世、生平与著述	(1)
第一节	叶向高的家世	(1)
第二节	叶向高生平概述	(16)
第三节	叶向高著述	(41)
第二章	忠实的辅臣——叶向高与皇帝	(59)
第一节	斡旋于明神宗父子之间	(59)
第二节	无法辅佐的昏君——明熹宗	(80)
第三章	在党争的漩涡之中——叶向高与群臣	(88)
第一节	力图还内阁之原的失败	(88)
第二节	冤枉的领袖——与东林党人关系之辨析	(104)
第四章	束手无策的书生——叶向高与军事	(119)
第一节	叶向高的军事思想	(119)
第二节	在辽东战事上的失误	(144)
第五章	无法摆脱的魔魔——叶向高与宦官	(158)
第一节	抑制矿监税使的努力	(158)
第二节	力图避免的绝裂	(175)

结 语	(192)
附录一 征引书目	(198)
附录二 叶向高入阁期间宰辅七卿年表	(220)
后 记	(230)

第一章 叶向高的家世、生平及著述

第一节 叶向高的家世

嘉靖三十八年(1559)七月三十日,叶向高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县。不过,叶向高的祖籍不是福建,而是河南。自汉魏以后,中原人民逃避战乱,多下福建、广东等地。叶向高的祖先,亦从河南来到福建,^[1]宋朝末年定居福清,家庭逐渐蕃衍。^[2]

叶向高高祖叶汉,身长黑面,人称“玄坛使者”,为家中次子,终其生与兄相爱。

叶向高曾祖叶仕俨,为叶汉仲子。倜傥奇特,美发洪声,见者异之。父歿,毁身灭性,治丧一切,极尽奢事。兄长被诬杀人,惧而外逃。叶仕俨代兄入牢,备受楚毒,胫骨为削。官语之:“吾所欲之者尔兄耳,而毋自苦。”仕俨泣曰:“兄实不杀人,而欲罪以杀人,不可。”后终得释。生平疏财好客,客至必尽醉而去,借钱者辄不还,产业日削,而行义如故。曰:“财有赢缩,义无存之,吾不因财而失义也。”建楼名“云楼”,寓以青云之志。

祖父叶广彬(1488—1570),字大益,别号庵,为家中次子。叶仕俨临死时,因叶广彬性格柔良,遗嘱诫之在乡。叶广彬为人聪慧,日记万言,时已为举子,业甚精,但为尊父命,遂辍业治农。为人貌恂谨朴,若无能。见人疾言遽色,即走匿家中,诫家人闭户勿外窥,俟其人去乃出。乡中大小皆谓其怯,叶广彬坦然处之,久之乡人皆服其德而无有侮者。虽未能继续读书,然诵读自如,上及经史百家,下及阴阳算术,无不淹贯,晚年学问益精。时叶向高方五

六岁，每日依祖父膝下，听其教诲。夜则与之共眠，从枕上口授经史，次日复核书本，无有一字讹者。居家俭朴，若无客人，不饮酒不食肉，终身惟衣二布袍，歿时犹整洁如故。^[3]隆庆四年(1570)叶广彬逝世，时年八十三岁。万历十四年(1586)得赠大夫，赠通义公，妻为宜人。

叶向高父亲叶朝荣(1515—1586)，字良时，号桂山。叶广彬中年丧妻，从此未娶，以叶朝荣独子故，不欲其读书，常抑止之。但叶朝荣胸有大志，肆力于学，生平惟嗜书，于书无不窥究，而尤深《诗经》，考取秀才后名声大扬，远近执经请教者，履满户外，虚往实归，浅深各得所愿。但叶朝荣本人的功名一直不顺利，虽考取秀才，但不能进一步凭科举入仕，滞留学宫三十余年。

明朝科举乡试及会试均三年举行一次，称为正科。但国家有特殊庆典如皇帝登基时，则于正科外加试一次，称为“恩贡”。隆庆元年(1567)，穆宗(朱载堉，1537—1572)诏选郡国禀生入太学读书。叶朝荣遂北上应试，时已五十三岁，在京盘留三年，连试两闱不中，失望南归。

万历四年(1576)，叶朝荣方得任江西九江府别驾，时已六十二岁。别驾，又名通判，为州府长官的行政助理，负责粮运督捕及农田水利等事务，是一种无实权的闲职。九江府故多逋赋，叶朝荣洁己恤民，严出纳秋毫无所损，民众感其诚而纳赋，以致羡溢。以湘河久湮不治为民害，遂毕力疏浚，终平水患。又修城建池，使江西门户九江固若金汤。叶朝荣公务之暇，勤于考求故实，修成县志。九江之有志，始于叶朝荣，民家颂而户载之。

叶朝荣为人正直，耻于媚上以成名，缙绅过江州者，自旅謁外，即知交无私造请，以故不被朝中权贵所喜，然廉洁惠爱之声，闻名于外。

万历十年(1582)，叶朝荣九江六年任期满，未能上擢，转任广东粤西养利州知州。养利州处粤极徼，与安南接壤，孽獠出没，汉

夷杂俗，人皆难之。叶朝荣将家眷送归乡里，单身赴任。至则建立学校，亲自讲说纲常大义，于是士民翕然向学，蛮夷酋长亦望风慕义。叶朝荣又拓城垦田，凿池筑陂，多有业绩。

万历十四年(1586)叶朝荣任期满，台臣上叶朝荣政绩，得褒。赠叶朝荣父为大夫；母为宜人。此时叶朝荣方遂毕生心愿，大喜曰：“吾愿毕矣，大夫七十而行谢礼也。”即日陈牒致仕，方秣马治行，病一夕而卒，享年七十二岁。州中民众、夷群蛮落无不闻之哀痛，思而祀之。^[4]

叶朝荣生平，儒为纯儒，吏为循吏。著述有《诗经存固》八卷^[5]和《芝堂遗草》七卷^[6]印行于世。

明朝内阁首辅朱赓(1535—1608)之父曾任九江府令，有贤声。叶朝荣任职九江时，祠祀朱赓之父，为之传记，语具县志。朱赓感激先父之绩不泯于九江，为叶朝荣之惠也，为其作墓志铭，大加称赞。^[7]

除自身躬行学政外，叶朝荣更在叶向高的身上倾注无数心血，一心希望叶向高成才，以实现祖辈梦想的目标。祖辈的希望和奋斗一生的榜样对叶向高具有强烈影响，当叶朝荣卒时，叶向高已任翰林院编修，仓皇奔丧。扶服泣誓曰：“孤不天致，降割于先君，子若以大夫之灵焜耀先君，子于泉下死且不朽。”^[8]决心不辜负祖辈的希望，建功立业于世；并以强烈的孝心，报答祖辈的养育之恩，“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9]叶朝荣后获赠“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建极殿大学士”。日后叶向高经常辛酸地称自己的家世为“出身贫寒，为海上孤生，家世业农。”“吾家先世饶于资，至吾祖父以为儒中落，吾父鲜兄弟更艰。”^[10]至天启七年(1627)叶向高逝世前不久，尚嘱咐后人：“吾父大人，起自孤寒，躬行力学，洵一代石儒，佐郡守州，到外有惠泽民，皆思而祠之。吾子孙其毋忘焉！”^[11]

叶家先世贫寒的另一个佐证是，明万历十一年(癸未科)叶向

高考中进士，后注籍贯为：“福建福州府福清县，军籍。”^[12]

明朝初年，朱元璋（1328—1398）在刘基（1311—1375）的赞画下，创立卫所制度作为明朝的基层军事组织。卫所兵的来源分四种：一种是从征，朱元璋起兵时的基本队伍；一种是归附，包括明初消平各地所得的队伍和元朝的降军；一种是谪发，指因犯罪充军者；一种是垛集，按人口一家五丁或三丁抽一为原则的征兵。明政府规定民户每五户中男丁多的一户为军户，其余四户为贴户。军户出一丁为军丁，称为“正军”，余下的称为“余丁”。一旦被签发入军，便列入军户，世代相袭，儿孙世代当兵。如有逃亡或死绝，再由原籍亲族或贴户中补充。军户有单独的户籍，叫“军黄册”，不受地方管辖，而归都督府管理，实行军民分制。^[13]

自明中叶以后，卫所军制不断败坏，军士逃亡之数猛增，虽然明朝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修订追捕逃军的法令，厉行清军、勾军，但于改善军政毫无裨益。^[14]故明代对军籍管理极严，解除军籍的唯一途径是官至兵部尚书方可脱籍为民，^[15]另外非特恩不能除豁。^[16]后定制特许勾免，但要经考试合格：“凡开伍勾免，洪武二十三年令生员应补军役者，除豁遣归卒业。二十九年令生员应起解者，送翰林院考试，成效者开伍，发回读书。不成者照旧补役。”^[17]

叶家军籍问题，始自洪武九年（1376），叶氏族中有名叶大郎者，被谪充镇江卫，纳入军籍。死后无子，行籍勾捕，时族从多迁徙，存者又多窜入它籍。叶向高叔高祖康公继之，戍龙江右护卫，死后季子贵公继之。“靖难之役”朱棣入南京，命军中从者右祖，不从者左祖，独贵公左祖，朱棣怒而斩之，被赞为义士。其族迁戍河北怀来，世代衍息。因路途遥远，双方本无来往。后叶向高高祖为地方恶少所扰，遂怀百金赴怀来访之，诸军中壮健者共赴福清镇之，诸恶少遂不敢动。从此每十余岁一去，叶向高族中出钱供之，皆呼为“军叔”。^[18]

叶向高生母林氏（？—1590），为福清县化北里上井林家女。

叶朝荣先娶有二妻，一为郭夫人，一为康夫人，皆先逝世。郭夫人无出，康夫人有一女。叶朝荣体弱多病，叶广彬甚忧，后娶妻林氏，生子向高，方喜。叶向高出世前后，家乡正深受倭寇之患，林氏携带向高逃难，倍极艰难。数年后倭患方息，归家后居室已尽毁，田园俱荒，赖叶向高母力任操做，艰苦持家，方渡过难关。万历十八年(1590)林氏逝世，时叶向高至京任官两月，闻母讣，痛恨欲绝。^[19]

叶朝荣又娶妾林氏(?—1606)，虽为庶母，但十分喜爱叶向高。叶向高初生之时，躲避倭难，林氏与向高生母同行，多方帮助，向高其所以得全，庶母亦甚有力。归家后，与向高母相依如左右手，共同持家，终身伺候公翁。及后叶向高每思之，尚感动不已。万历三十四年(1606)庶母逝世，向高悲痛不已。^[20]

叶向高同辈共有兄弟姐妹六人，叶向高为长子。

叶向高上有一姐名叶默，同父异母，为叶朝荣前妻康夫人所出，但姐弟相爱。叶默虽为女子，聪明通经史，为叶朝荣所爱。但所嫁丈夫为后母虐待至死，婆家又欲将叶默卖给富人为妾。叶默侦知，膏浴倩装，拜夫柩后自刎而死。郡邑上其事，其后蒙旌表，是一遵守封建礼教的刚烈女子。

叶向高下有三弟一妹。长弟叶向亮(1563—1617)，庶母林氏出。与叶向高自小相依，有很深的感情，但一生未入仕途。长妹与叶向高同母，后嫁于何家，叶向高称之何氏妹。二弟叶向永(1567—1617)，庶母林氏出。其质稍钝，读书百遍不能成诵，然综理家务，辄井井有条，兄有命，无不尽力。向高为诸生时，多有功课，向永代为书之，冬月严寒，人皆缩手，向永欣然操笔，咸至深夜。向高心不忍，向永曰：“弟不能修书，以此佑兄，甚喜。”万历十二年(1584)叶向永省侍叶朝荣于养利州，染疾卒，时新婚未及三月。叶向高痛甚，为之作《孝子传》于家谱中。三弟叶向亨(1517—?)，庶母林氏出。

万历二年(1574)叶向高由福清县令许梦熊作媒,得娶福清缙绅俞廷御之女为妻,于公堂拜堂结亲,观者甚众,以为旷见。从此俞氏相伴叶向高数十年,成为其得力的贤内助。^[21]万历三十九年(1611),俞氏被封为一品夫人。万历四十二年(1512),明神宗生母慈圣太后崩。明例命妇四品以上者遇大丧,当入吊临。哭临者仅十余人,文职中惟有俞氏数人,神宗见人少不乐。知俞氏在,殊喜,问宦官坐于何处,宦官言无处坐,即命张布帷赐茶果等。时叶向高正百般请求致仕不得,神宗命宦官劝俞氏挽留向高。俞氏大哭谓:“吾年老夫妻,离家已二十余年,今病困不支,若皇爷不放手,则死京城中矣,岂不可怜。万望皇爷开天地之恩,放此残生,使吾夫妻得归骨故山,世世感戴,无有穷时。”宦官以此语奏闻,知叶向高乞归之情万分迫切不可留。其后向高致仕得请,俞氏骄语向高:“此吾为公讲分上耳。”^[22]

及天启朝叶向高再次入朝辅政,俞氏因年老体弱已不能跟随,但时时贻书,劝盼向高早归。天启五年(1625)叶向高再次致仕,方返家乡聚首三月,俞氏忽苦腹痛,遂病故。叶向高万分悲痛。^[23]

除俞氏外,叶向高娶妾汤氏。

叶向高生有子女各三,但多夭折。长子叶成学(1578—1614)入国子监读书,后为尚宝司司丞。叶向高虽身为首辅,但从不利用职权为家人谋利,因此叶成学未进一步为官,尚宝司丞任满后即返回家乡,遵父命约束家人,无敢生事,并以乡绅的身分造福乡里。福清故产盐,海官设哨卒侦逻,私贩因缘为奸。叶成学革盐哨,民困获苏。邑有峡江为四郡通津,风涛危险,请改渡于上流,行旅得称便。^[24]并会同福清知县凌汉翀募缘督工兴建凌云塔,成为福清名胜。^[25]

万历三十八年(1610),叶成学携子来京伺候,欲伴叶向高归去,而国是艰难,叶向高不能行,遂先遣成学归乡,留孙在京,而未想到这是与爱子的最后一面。万历四十二年(1614),叶向高致仕

途至杭州时，叶成学病重，于叶向高到家前一日因病身亡，年方三十七岁。向高虽有子多名，但先后夭折，成学实为独子，又英年早逝，叶向高的悲痛心情是可想而知的。叶向高从此怀歉，因忙于政务而忽略家人，成为终生的夙债。只是叶成学为乡里所敬戴，青史有名，方略留给向高一丝欣慰，感叹曰：

儿轻财好义，急人之困甚于己，绝得乡曲心。其病也，合邑之人之为之奔走祈祷而竟不能救，岂余之罪愆，叨滥逾涯有以致之耶！其后邑父老诸生为祠于塔寺之右，祀之文，又请于学使者祀之乡贤。^[26]

叶向高孙辈中，长孙叶益蕃，字君磐，功名最赫。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叶向高的蒙荫。皇帝赐给臣下的诰命，大多包括妻子与祖宗三代，本人也可以辞去诰命而转封妻子与祖宗，以之传之百世，作为后人楷模，亦作为本人对先人的敬意及感谢。^[27]万历四十三年(1615)叶向高五十七岁时，荫一孙为中书舍人。明代故事，阁臣六十始存问其谢恩者有子孙亲赉本赴阙方予荫，叶向高年未六十而予荫及孙，皆异数也。得荫者，即叶益蕃也。

叶益蕃以荫补中书舍人后，迁南京户部主事，升郎中，擢广西廉州知府。廉州，唐朝贞观八年(634)改越州置州，治所在合浦，宋太平兴国中废，咸平初复置，元升为路，明洪武初改为府，辖境相当今广西合浦、灵山等县地，为南方外贸重镇，商业繁荣。崇祯时，府有四营，给饷不时，叶益蕃请得以时给，而汰虚冒者。秩满当迁，军民遮道相送，卒于途。^[28]

以儒学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是以人的本性为出发点的，是以孝为核心的。“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29]叶向高是将此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贯彻自己一生的典范。入仕时，忠孝结合以事君主，并经常以此作为劝谏神宗的方法。如万历四十二年(1614)，是神宗不幸的一年，先是生母慈圣皇太后死，后有爱弟潞王死。向高上疏赞神宗“孝友之性，超古帝王”。万历四

十二年(1614)叶向高上疏,以孝论作为说服神宗,请求致仕的理由之一,词极悲苦。^[30]

叶向高对自身名利一直推让,不甚为重,但对前人却为之力争,孝心可鉴。万历三十九年(1611)二月初四日,叶向高为家人上疏请求四世诰命。^[31]及万历朝致仕后返回故乡,对家人的孝心更是大加体现。“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性,莫大于孝。孝莫大于严父。”“孝子之事亲乎,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疾则致其忧,丧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其亲。”^[32]

叶向高曾经辛酸地回顾父母对自己的养育之恩及未能尽孝的悔恨心情:

以臣言之,海上孤生,家世贫贱。其生也,为嘉靖己未之年,适当倭乱,室庐焚毁,人民逃窜。臣母怀臣弥月,为倭所迫,徒步奔驰,产臣于旷野,旁无一人,自断其脐,复抱之而走,野栖露宿,饥饿不支,更数日臣父始觅得之,相与扶携,屡窘于倭,几死而免者数四,如此五六年倭难始息。又值荒年,殍死无数。臣父母减衣损食,课臣读书,臣备员词林,父母相继沦没,未尝受臣一日之养,草率营葬,不能成礼。自除服补官二十余年,南北仕宦,不得一登先人之丘陇,荒茔颓废,洪水漂流,每一念痛心刺骨。人皆有父母,臣之父母辛劳独甚;人皆有子,臣之为子不孝亦独甚。^[33]

叶向高身为首辅,但为官清廉,生活俭朴,虽身居相位,家居仅着布衣,出门亦多步行,并不注重给家人留下多少钱财,家中仅有薄田二百亩。^[34]仅于万历三十年(1602)时买一块宅地,又十分隘小,无力他徙,于西关外觅隙地数亩,辟园筑室为游息之区,暇时嬉游其间,陶冶性情。回乡后为了尽对亲人的孝心,叶向高忙于为亲人一一造坟,生前不能尽力,现在让亲人九泉之下得以瞑目。

万历十五年(1587)叶朝荣丧时,叶向高仅二十九岁,为翰林院